

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文件

成教〔2017〕2号

关于印发《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 考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的通知

各校外函授站（报名点）：

现将《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考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的通知印发给你们，希望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考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

2017年10月18日

附件：

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 考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为维护考试管理秩序，促进学风、校风的建设，保证考试的顺利进行，保障考生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一、有下列行为者，作违反试场规则处理，给予全院通报批评：

- （一）不按规定就座；
- （二）不经监考教师同意互借文具；
- （三）考试结束监考教师收卷时不肯及时交卷；
- （四）交卷后不及时离开考场，或在试场内及周围喧哗。

二、有下列情况者，作为考试作弊，给予纪律处分：

（一）对夹带教材、参考书籍、笔记本、作业本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夹带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的纸片，或将有关考试内容事先抄在易于作弊的地方而未被发现有抄袭可能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对考试中的交头接耳、抄袭（含抄袭夹带教材的内容和事先书写的内容）、互对答案、递送或接受答案、偷看旁人试

卷、故意让他人看试卷、擅自或借口离开试场后翻阅有关材料，趁交卷时偷改答案等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对找人代考和冒名为他人代考，或作高科技手段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作弊行为涉及双方（或多名学生），对涉及者给予同样纪律处分。

三、对其他作弊行为者的处分，参照上述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学生处分决定的形成和报批程序，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办理。

五、凡作弊的课程成绩以零分记，不准正常补考，须重修，并在该生《成绩卡》上注明“作弊零分”字样。

六、受纪律处分的学生，按院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能参加优秀学员的评比。

七、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成教学院负责解释。